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苏1181民初3402号

原告：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8151781-X，住所地丹阳市宝塔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航，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江苏荣誉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左家辛，江苏荣誉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7201806-7，住所地丹阳市云阳镇丝绸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常桂风，总经理。

被告：姚振华，女，1964年3月24日出生，

被告：朱益鹏，男，1964年2月8日出生，

原告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姚振华、朱益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于2021年4月27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姚振华、朱益鹏经本院公告传

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截止2018年9月18日借款本金600000元，利息14780.68元，合计614780.68元，并承担以6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1.0925%计算的利息；2. 原告就被告姚振华、朱益鹏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5年3月26日，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约定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可在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处办理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000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7.395%，逾期利率加收50%。被告姚振华、朱益鹏以其所有的位于云阳城东贺介17-19号的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年7月6日，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向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放借款6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28日。2018年9月28日，原告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对被告的上述债权，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江苏经济报》联合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因被告到期未履行义务，原告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姚振华、朱益鹏未应诉答辩，也未举证。

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26日，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借款人）与案外人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可在贷款人处办理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000元借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借据载明为准，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贷款罚息利率在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并对其他权利义务作出约定。被告朱益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3月27日，被告姚振华、朱益鹏以共有的位于丹阳城东贺介17-19号的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债券数额为1000000元。2016年7月6日，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向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放贷款600000元，借款借据载明年利率为7.395%，结息方式为每月20日结息，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6月28日。

另查明，2018年9月28日，原告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对被告截止2018年9月18日的上述债权，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江苏经济报》联合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本院认为，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原告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

支行按约向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被告姚振华、朱益鹏以共有房屋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未能按约还款及履行担保责任，截止2018年9月18日尚欠借款本金600000元，利息14780.68元，合计614780.68元，原告依法受让上述债权，并以合法方式发出催收公告，现要求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及之后的利息，并就被告姚振华、朱益鹏抵押的房产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姚振华、朱益鹏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院依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依法作出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元，截止2018年9月18日利息14780.68元，合计614780.68元，并承担以6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1.0925%计算的利息；

二、原告就被告姚振华、朱益鹏所有的位于丹阳城东贺介17-19号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案借款在10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948 元，财产保全费 3593 元，公告费 600 元，共计 14141 元，由被告丹阳市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姚振华、朱益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耿振英
人 民 陪 审 员 陆书肇
人 民 陪 审 员 顾洪良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成辉
书 记 员 袁 琳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